

## 关于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 BII 相关产品专利的 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二所）购买国家 1 类新药知母皂苷 BII 原料药、胶囊、国家 1 类新药知母皂苷 BII 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告 2015-071、073 号）。

在 28 项知母皂苷 BII 系列专利中，2 项注册国别为韩国的专利独占许可失效或无法办理（详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告 2017-003 号），24 项专利独占许可已经办理完成（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告 2017-021 号；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17-028 号）。近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 2 项专利独占许可（专利号：HK1100865、HK1103278）办理完成。截至披露日，除 2 项失效或无法办理的专利独占许可之外，26 项涉及知母皂苷 BII 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已全部完成使用权的转让。

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知母皂苷 BII 系列 28 项专利独占许可办理清单；
- 2、香港 2 项专利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